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合作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2018年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5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同月，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安徽芜湖召开，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同志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已经有了坚实的共同基础，未来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需要长三角各地的分工合作。11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发表主旨演讲，指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已经作为国家战略正式实施。2018年1月，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于正式联合集中办公。长三角区域合作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如下用途：一是支持三省一市代表的日常办公和食宿需求，提供场地和设备，满足办公人员的差旅、调研、文印等需求。二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课题以及长江经济带政策和工作跟踪分析。三是用于重大工作和重要支撑平台建设。四是用于支付城市经济协调会会费。		
立项依据：	2019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市委印发文件《上海市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会议精神与有关工作要求，《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落地，解决长三角三省一市联合集中办公需求，开展重要课题研究，确保重大工作和重要支撑平台建设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长三角区域合作三级运作机制工作规则》等文件要求，规范长三角区域合作“三级运作、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理顺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机构设置、运行模式、相互关系，凝聚工作合力。沪苏浙皖三省一市联合组建长三角办，在上海实行联合集中办公，工作人员由三省一市联席办统一选派。长三角办负责组织研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重点领域合作事项的统筹协调。长三角办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办公会议，交流协调工作推进、研究决定有关事项。长三角办相关工作完成后，上报联席会议审议。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三省一市集中办公人员（15人以上）食宿、办公、会议，分上下半年两次交付办公用房租赁费，购置设备、文印材料等。；二是赴长三角与其他重点区域如京津冀、粤港澳地区开展相关工作调研；三是完成课题数量大于或等于7个；四是按规则缴纳会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研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计划，提出长三角区域合作重大议题与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管理协调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有关工作，组织召开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和联席会议并完成交办事项。 阶段性目标：1、上半年召开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2、开展长江经济带相关工作；3、按计划进度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课题研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81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81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84,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247,81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课题计划	>=7
	质量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	>85%
	时效	完成时间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9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促进长三角产业、经济联动，提升活力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推进
	环境效益	提升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协同治理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三省一市委派人员来沪办公	做好衔接
	部门协助	三省一市联席办支持	支持
	配套设施	舒适便捷的办公环境	舒适便捷
	信息共享	长三角简报信息共享	及时送达三省一市各部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办法》规定，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面向对象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用于支持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信息应用推广、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建设环境优化等类别项目。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其中，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信息应用推广、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三类属于无偿资助类，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的50%，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信用建设环境优化类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实施。2016-2019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别是1000万、1000万及855万元，共支持新增项目31个，平均每个项目支持金额约70万元。</p>		
立项依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年）》（国发〔2014〕21号）、《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对上海提出了三项重大任务以及五方面的工作要求，并将社会信用作为七项改革举措之一，加以完善和落实。在此背景下，加快推进本市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监管制度：《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号）            实施流程：每年发布关于开展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操作流程等。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综合评估、项目公示等流程，明确年度支持方向。项目立项后及时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经每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实施目标。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申报、综合评估、跟踪、验收等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新增支持项目≥5个。2、一季度，申报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后，由公开选聘选择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综合评估确定支持项目。项目立项后应每半年报送一次项目进度，便于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阶段性目标：重点支持信用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信用支撑放管服改革、信用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创新信用服务载体建设以及优化信用建设环境等。信用应用的广度、深度不断增加，企业和市民等各类主体信用价值感知度不断提升。</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5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55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8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支持扶持项目数量	>=5个
	质量	申报项目评审率	=100%
	时效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带动社会投资超过专项资金一倍以上
	社会效益	被扶持主体满意度	>=85分
	满意度	相关政府部门和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每年一次
	部门协助	市区两级参与审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	≥50个部门
	其它	通过发改委网站公示	支持项目名称和项目单位信息共享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及评估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研究和编制好上海“十四五”规划，对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整个“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议发布三个阶段。		
立项依据：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李强书记、应勇市长在本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上做出重要批示。市政府已批复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本市“十四五”规划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的请示》，明确安排“十四五”规划工作专项经费进行保障，分三年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十四五”是上海迈向“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研究和编制好本市“十四五”规划，对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市委正式印发《关于设立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应勇市长担任组长，陈寅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		
项目实施计划：	“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两年半，分为三个阶段，2019年是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是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上半年是审议发布阶段。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20年底前起草形成《纲要》送审稿，于2021年初，形成《纲要》（草案），正式提交市人大审议。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2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37,347.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	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完善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课题数量	>=15个
		牵头编制专项规划数量	>=5个
	质量	完成《纲要》送审稿	完成
	时效	规划《纲要》(送审稿)完成及时率	>9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推动社会发展水平	提高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发展规划工作机制	完善
	部门协助	多部门协助	>=10个
	信息共享	多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2个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拟于2020年5月中旬在上海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包括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及自主品牌体验区。上海市主要负责相关活动场地、接待、安保等保障工作。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等文件精神，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展示我国自主品牌发展成就，扩大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中国自主品牌良好形象，树立品牌经济发展理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拉动自主品牌产品消费，推动供需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品牌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18年及2019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经验，为加强活动组织领导，2020年拟参照成立中国品牌日系活动组委会，由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组织实施组等若干小组。其中，组织实施组有上海市政府负责，承办单位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活动总体规划设计、协调体验区具体事务、场地布置及相关人员招募培训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年底制定初步方案，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报送国务院同意并启动前期工作，2020年5月中旬举办活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拉动自主品牌产品消费，推动供需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品牌强国建设，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求。 阶段性目标：通过2020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拟吸引5万人次以上观众观展，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拟邀请500位以上中外嘉宾参与。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5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50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174,11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健全
	实施管理	使用合规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体验区活动参观人次	≥50000人
		论坛中外宾出席人数	≥500人
	质量	系列活动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时效	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按规定时间及开展活动	及时率=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品牌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	各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市级层面形成工作推进机制，国家与上海形成对接机制	完善
	信息共享	通过专业网站等进行信息共享	渠道数量≥3(新闻媒体、APP等3种以上渠道)